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张垮组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p>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张垮组，占地面积共 7773m³，总投资 500 万元。</p> <p>主要建设设施：建设废旧农机回收、报废拆解厂房面积 2400 平方米，建成后年拆解 500 台废旧农机。建设内容包括剪切分解区、预拆解区、油液抽取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拆解范围：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谷物干燥机等各种农机具。主要设备：切割机、叉车、龙门剪、废油液抽取机、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收集箱、自备吊等维修拆解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拆解平台 1 套、龙门剪一台、等离子切割机一台、自备吊一台、地秤一台、电动拆解工具一套，废矿物油气动抽取机一台；生产工艺：回收报废农业机械—信息核实—集中拆解—分类处理。</p>	<p>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①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定期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尾气对大气造成污染；②严格按照《罗山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③严格按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硬质围挡、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厂区内堆存的物料或者未建设地面采用抑尘网遮盖，对作业面、临时土堆堆场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产生的影响。</p> <p>运营期：</p> <p>1、废气：主要为拆解农机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气割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在剪切、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剪切、切割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p>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固废：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